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金訴字第35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志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9153號、109年度偵字第24724號、109年度偵字第27147號、109年度偵字第325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志強無罪。

理　由

一、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志強並未從事地下匯兌，且明知一般臺灣地區民眾在大陸地區欲匯款回臺灣地區民眾，多採以地下匯兌方式為多，因此借用自己帳戶多次定期匯款給臺灣地區民眾時，應詢問其用途與目的，避免作為不法使用，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08年9月9日、同年月16日、同年月23日，依照不詳之人指示，由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帳號帳戶（下稱A帳戶），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、1萬6,000元及2萬元給黃以瑄所使用其不知情兄長黃子羿名下帳戶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帳號帳戶，下稱B帳戶），用以支付黃以瑄、陳韋岑2人在臺灣地區實行詐騙購置道具及報酬之用，黃以瑄、陳韋岑遂於如附表（即起訴書附表六）所示時間、地點，詐騙告訴人王屏芬等人，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、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，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，

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作為裁判基礎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、30年上字第816號、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，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再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仍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論知（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可參）。

三、起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嫌，無非係以：被告之供述、證人陳韋岑、黃以瑄之證述、A帳戶交易明細資料，為其論據。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犯行，辯稱：我曾經在大陸做冷飲業，當時是有1位叫「林奕竹」的臺灣人，在廈門要我幫他匯貨款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被告曾於108年9月8日、同年月16日、同年月22日由其名下之A帳戶分別轉帳匯款2萬元、1萬6,000元及2萬元至黃子羿名下之B帳戶（實際入帳時間分別為108年9月9日13時59分許、同年月16日15時36分許、同年月23日18時4分許），而黃子羿係詐欺集團車手黃以瑄之兄，上開B帳戶實際亦供黃以瑄所用以收受詐欺集團支付之交通費。另黃以瑄及詐欺集團車手頭陳韋岑曾於如附表所在時間、地點，以如附表所示方式，將黃以瑄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、被害人所取得之詐

款項轉交詐欺集團成員等節，業據證人陳韋岑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7147號卷㈠《下稱偵卷七》第25至37、39至37、543至46頁）、黃以瑄（偵卷七第51至58、61至65、67至69、73至74頁）、證人即告訴人王屏芬（同上偵查案號卷㈡《下稱偵卷八》第318至321頁）、李淑娥（偵卷八第358至360、372、373頁）、文台生（偵卷八第378至381頁）、王正華（偵卷八第391至396頁）、證人即被害人高文琴（偵卷八第332、333頁）、盧義方（偵卷八第345、346頁）、鄒垂美（偵卷八第352至354頁）於警詢中證述在卷，並有A、B帳戶交易明細（偵卷八第135、136頁、同上偵查案號卷㈣《下稱偵卷十》第1086至1113頁）在卷可稽，是此部分事證明確，首堪認定。

㈡起訴書固指被告匯款係供詐欺集團成員購置道具及報酬之用，惟關於黃以瑄使用B帳戶之過程，遍查全卷，僅證人黃以瑄於警詢中證稱：我去取款的交通費，第1次及第2次是「公司」匯到B帳戶，之後「公司」是直接用陳韋岑的第一銀行或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匯給我們，1次都是2萬元，每次交通費都是我拿1萬5,000元，陳韋岑拿5,000元等語（偵卷七第63頁）。而陳韋岑、黃以瑄係自取得之各告訴人、被害人款項中，抽取部分作為報酬一節，復據其等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（偵卷七第34、62至64頁），與起訴書所載被告匯款至B帳戶之次數及用途，均有不同，故起訴書上開所指被告匯款用途，未見任何出處，已乏所據。此外，證人黃以瑄固不否認曾以B帳戶收受詐欺集團提供之交通費，惟證人陳韋岑於警詢中另證稱：車資費用及日常開銷費用皆自付等語（偵卷七第33頁），復核諸證人黃以瑄上開警詢中之說法，可見縱詐欺集團曾將陳韋岑及黃以瑄所需之交通費匯入B帳戶，此亦非詐欺集團固定之模式。再比對上開3次匯入B帳戶款項之時間，均係在各告訴人及被害人遭黃以瑄收取詐欺款項之前，且時間並非全然緊接，則詐欺集團是否有必要先分3次給付該等交通費用，或在未進行詐欺行為之情形下，預支車

手後續長期交通費用，亦非全無疑義。換言之，即令上開款項俱屬詐欺集團給付之交通費，該等交通費客觀上是否係用於如附表所示之犯行，致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成員犯該等犯行，仍不無疑問。

㈢何況，縱然被告所匯款項，客觀上係供如附表所示各次犯行所用，然被告究否涉被訴幫助詐欺取財犯行，仍應視被告就上開犯行主觀上是否存在詐欺取財行為之幫助故意，亦即應以被告主觀上是否知悉或預見其匯入B帳戶之款項，係供詐欺集團所用，而仍為上開幫助行為為斷。惟審視本案之情節，係被告將其申設之A帳戶內自己所有之款項，匯入B帳戶，且無將其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之情，此與詐欺集團成員將匯入自己帳戶內之不明來源款項，提領或轉匯他人帳戶，其通常可預見係在隱匿、掩飾犯罪所得來源、去向之情形；或將自己金融機構帳戶任意提供他人使用之人，可得而知其帳戶係供其無法掌握來源之款項匯入等情節，截然不同，是本並非被告預見自己帳戶內有不法原因給付，而代為轉匯他人之情形，在別無其他事證，諸如被告與其餘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代為支付費用之支出、被告知悉係匯入詐欺集團成員掌控之帳戶等情形佐證下，實難僅以被告將款項匯入B帳戶，遽認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主觀犯意，並論以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。至於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辯稱其係代友人匯出貨款乙節，與其歷次於偵審中曾經辯先後稱係「林奕竹」向其買貨、自己在大陸做冷飲的錢等情節不符，惟其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，也多次陳稱實際情形其已經忘記等語（同上偵查案號卷㈢《下稱偵卷九》第774頁、院卷一第265、266頁），而本案既無其他積極證據，足以認定被告有何幫助詐欺取財之主觀犯意，自不能僅以被告所述前後出入，遽為其不利之認定，併此指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依檢察官所提事證，尚無法證明被告主觀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將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成員掌控之帳戶，且亦無事證認該等款項客觀上確與如附表所示之犯行有

關，自難遽認被告幫助犯如附表所示之詐欺犯行。此外，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有該犯行，本案客觀上尚不能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被告涉有該等犯行，參諸前揭說明，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依法應就其被訴犯行為無罪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三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盧祐涵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18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榆富

法　官　梁家贏

法　官　鄭琬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吳進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25　日

附表：

	陳韋岑犯罪事實一覽表(比對通聯日期)				
編號	犯罪時間	犯罪地點	犯罪事實	門號申登人	告訴人被害人
1	108年9月25日19時許	桃園高鐵站旁停車場	擔任車手頭，將黃以瑄交付之詐欺款項50萬元，於當日晚上7時，交給駕駛一台灰色的車(廠牌不明)	吳東儒	告訴人王屏芬50萬元

（續上頁）

01

			的暱稱為「台北水和藹杯杯0000000000」		
2	.108年10月3日下午	板橋高鐵站北二門出口」	擔任車手頭，將黃以瑄交付之詐欺款項30萬元，於當日下午交給開豐田白色休旅車的暱稱為「台北李怪大叔0000000000」	李中南	被害人高文琴30萬元
.3	.108年10月5日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85度C門口	擔任車手頭，將黃以瑄交付之詐欺款項30萬元，交給暱稱「台北洪姊的00-0000000000」	.黃中城	被害人盧義方20萬元
4	.108年10月9日下午4時30分	慶城街1號慶城百貨中	擔任車手頭將黃以瑄詐欺款項38萬元，交給暱稱「台北水王小姐0000000000」	芫茂國際實業有限公司(負責人王邦鳳)	被害人鄒垂美30萬元
5	108年10月21日下午3至4時	臺北市○○路○段00號路邊	擔任車手頭將黃以瑄詐欺款項46萬元，交給暱稱「台北水王小姐0000000000」		告訴人李淑娥38萬元
.6	10月25日下午5時30分	高雄都會公園捷運站2號出口	擔任車手頭將黃以瑄詐欺款項20萬元，交給「高雄水陳’r洪姐0000000000」	陳龍榜	告訴人文台生46萬元
7	.108年10月30日下午5時40分	三重區福德南路29號萊爾富門口	擔任車手頭將黃以瑄詐欺款項160萬元，交給開豐田白色休旅車的「台北水大胖0000000000」、「台北李怪大叔0000000000」	鄧喬元	告訴人王正華160萬元